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西區兵字第114230053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薛詠丹1員，114年9月1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42300535號函，催告該員於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9月1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42300535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薛詠丹本(114)年兵役年齡為20歲，其於民國114年3月6日出境至柬埔寨，迄今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薛詠丹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兵役課(地址：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28號三樓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柯國振